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8年度苗小字第621號

原　　告　宏亞國際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宗仁
訴訟代理人　黃育文
被　　告　陳佳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7 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7,87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9,125元自民國94年8 月19日起至104 年8 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 年9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原告原起訴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7,873元，及其中59,125元自民國94年8月18日起至104 年8 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 年9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嗣於本院言詞辯論時將利息起算日減縮為自94年8 月19日起（本院卷第65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所述，自應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93年5 月12日向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現金卡使用，約定如未依約繳款即視為全部

到期，延滯利息則以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。詎被告自93年12月3 日起即未履行繳款義務，尚積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9,125元、利息暨違約金8,748 元未清償。上開債權嗣經輾轉讓與予原告並通知被告，爰依消費借貸、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減縮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、麥克現金卡申請書、債務人貸還電腦查詢明細各1 份（本院卷第19至27頁）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78條及第436 條之19第1 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即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奕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書記官　賴柏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